巡視調解業務

范秘書長視察彰院 加強民事調解業務試辦

建議以調解委員為主力 行政團隊專人專辦 善用司法資源 提升司法品質

【本刊彰化訊】司法院范光群秘書長日前率同民事廳李彥文廳長、陳秀貞法官及相關人員，抵達彰化地院視察試辦「民事加強調解業務」辦理情形並與法官座談。

抵達後首先利用中午時間與彰化地院庭長、法官共進午餐便當座談，說明法官工作量的改善措施、加強調解觀念翻新、短期人力外包、實踐訴訟金字塔等現行政策。法官亦就工作量、人力補充、法助訓練、選舉訴訟、專家參審等與秘書長等交換意見。秘書長最後勉勵法官係代表國家執行司法權，法官的一言一行尤其法庭表現關乎司法改革的成敗，期許法官以自律取代他律。

下午進行加強民事調解業務視察，與行政團隊成員及相關科室主管座談，會中由民一庭羅培昌庭長就目前調解業務進行業務簡報。秘書長、李廳長提出加強調解是司法院的重要政策，調解制度是要善用司法資源，提升司法品質，爲法官分勞，對調解觀念要翻新。除慰勉行政團隊的辛勞，亦針對彰化地院的調解業務提出改進意見，建議行政團隊成員專人專辦，取代目前多人兼辦的情況，利用法官助理協助辦理調解業務，擴大調解委員的陣容，以調解委員爲調解主力等，希望彰化地院在新任陳院長的領導下，調解業務重新調整，有全新的團隊和全新的作法。

爭取優良律師進入法院體系

律師轉任法院法官 第二次公開甄試

【本刊訊】司法院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暨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舉辦 95 年第 2 次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

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且登錄及執行律師職務 6 年以上（計至 95 年 9 月），年齡 55 歲以下（民國 40 年 10 月 27 日以後出生）者。

報名：表件自 9 月 7 日起至 18 日止，一律以限時掛號寄至司法院人事處，收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3 樓（以郵戳爲憑，郵戳日期以 95 年 9 月 19 日爲限，逾期或應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並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報名公開甄試」。

甄試日期：第一試筆試：1.民國 95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2.第一試以筆試平均分數達 60 分爲及格。

第二試口試：第一試榜示後另行通知。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甄試地點：一、第一試筆試：預定於司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行，詳細地點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起刊登在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 司法院新聞 / 新聞稿）。

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事項，定於筆試前一日下午4時起至5時止，公告於試場。

二、第二試口試：個別通知第一試筆試及格人員。

甄試科目：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民事法**（範圍：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非訟事件法）。**刑事法**（範圍：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民事書類製作**（民事審判書類製作）。**刑事書類製作**（刑事審判書類製作）。

第二試口試以個別口試方式爲原則，必要時得採團體口試方式。應試人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或檢查項目未完整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若有疑問，請洽司法院人事處（第二科），電話：02-23618577 分機 322 。詳情請查閱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業務宣導 / 律師轉任業務）

揮汗淨山 桃院虎頭山磨練少年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爲磨練少年吃苦耐勞的精神，日前由全體觀護人帶領該院受保護管束並勞動服務少年約 70 人，前往桃園市虎頭山公園進行淨山活動。

到達目的地後，選定公園最髒亂的一隅，分配責任區，並規定只要兩人共同將一個大垃圾袋填滿便可休息，即撿拾垃圾及其他廢棄物，當日豔陽高照，觀護人均全程陪同少年一起揮汗打拚。

過程中觀護人均以身作則，同時和少年互動，每位少年都能以認眞的態度完成所分配的責任區。活動結束，原本髒亂的地方，彷彿換了一套乾淨清爽的夏衣似地，讓人倍覺賞心悅目，快樂的心情也隨之躍動不已；在回程車上，部分少年表示自己能夠爲社會服務，是一種不一樣的經驗與感覺。

賞悅軒



赤壁夜遊

【款釋】
壬戌之秋，七月既望，蘇子與客泛舟於赤壁之下。
己卯夏 李毅摩 畫

法制動態

●司法院 95 年 8 月 4 日修正「普通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改任各級行政法院法官遴選辦法」第 5 條。

●司法院 95 年 8 月 3 日修正「法官再任作業要點」全文。

少年及家事廳徵專員

大學法律系（所）畢業，或具律師資格，或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或觀護人考試及格。務實、熱忱，擅溝通協調，並具領導能力。

意者請檢附履歷表等資料，於8月30日前（郵戳爲憑）掛號寄達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林小鳳小姐收（地址：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不接受親自報名。

詳情請上司法院網站查閱（www.judicial.gov.tw）。

首次律師轉任甄試考題公布

司法院爲暢通律師轉任法官管道，爭取資深優良律師進入法院體系，首次辦理之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前於 7 月 17 日圓滿完成。爲使有意轉任法官的律師獲得相關甄試資訊，特將該次筆試申論科試題公布於司法院網站，歡迎有興趣者上網查閱。（www.judicial.gov.tw/ 業務宣導 / 律師轉任業務）

司法周刊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出刊，全年訂閱費用新台幣400元，如蒙訂閱，請郵政劃撥：
帳號：01855551
帳戶：司法周刊雜誌社

黃銘煌律師事務所
誠徵
受聘律師
意者請寄歷照或電洽或傳真或親洽黃銘煌律師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20號（台中地方法院對面）
電話：(04) 2221-8252 傳真：(04) 2221-6203

司法雷達站



▲竹院茆臺雲院長（左）頒贈匾額給傅金圳庭長（右）榮退留念。

傅金圳庭長榮退 將續任調委奉獻司法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資深庭長傅金圳服務司法界 32 年於 8 月 1 日退休，該院特舉辦惜別會，由茆院長主持，同仁出席踴躍，現場離情依依。

茆院長感謝傅庭長對民事執行業務之改革與付出，是司法院推動民執再造計畫的功臣之一。日前聯合報地方版亦大篇幅報導。傅庭長出生關西農家子弟，勤奮苦讀高中司法官，其學驗豐富，因家有年邁母親，爲侍奉母親及時盡孝而選擇退休。傅庭長卸下司法重擔後，仍思對司法略盡棉薄，同意擔任新竹地院調解委員，其奉獻精神令人敬佩。

傅庭長感性的表達 30 餘年來的心路歷程，基於生涯規畫辦理退休，內心對司法有太多的懷念與不捨。庭長、法官等多人致詞，感謝傅庭長多年來的指導與關懷。茶會在「感恩的心」悠揚歌聲中落幕。

建立少年正確觀念 投院舉辦就業講座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爲建立少年正確就業觀念，觀護人室特與南投就業服務站合辦「自我探索及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講座。

綜合服務區督導李淑芬講授有關在地就業服務機構的功能及其所能提供的服務，另介紹相關求職管道與網站，讓少年知悉使用謀職資源，並教導面試技巧與求職防騙絕招，最後請個案管理員進行職業興趣測驗，讓少年認識自我的興趣方向。

爲提高少年學習意願，就業服務站準備了 10 份精美禮品，以有獎徵答方式贈送少年，少年反應相當熱烈，該院李錦松主任觀護人也期許少年朋友經由本次課程認清自己、前進夢想。

重建親子溝通管道 嘉院透過心理劇輔導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舉辦初、進階「親子溝通心理劇工作坊」，邀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李燕蕙老師擔任導演，協助成員將心理事件透過演劇方式表達出來，找尋家庭問題的根源及社會支持網絡，以改善親子溝通；計有 13 位受親職教育輔導人參與，劉如蓉主任觀護人並帶領觀護同仁及大專見習生共同參與。

課程以「非模式性團體工作法」進行，過程是開放性的，依團體動力與團體信任度的發展，逐步涉入探討的問題。活動中經由角色替換、心理劇的方式協助成員顯現親子問題狀態，經由其他成員的回饋，讓主角除了表達自我的想法外，也可以多聽取不同的觀點，運用和平常不一樣的方法看待小孩，引導主角重新省思親子關係，進而改編家庭劇本，重建良好的親子溝通管道，並增進成員對自我的認識與了解。

湖西、白沙二鄉代表 參觀澎院認識制度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於日前舉辦「與民有約」活動，邀請湖西、白沙二鄉村長、社區理事長、鄰長，到院參觀。活動由該院洪曉能院長主持，除表示熱忱的歡迎，並說明法院舉辦「與民有約」活動的目的，是要聆聽大家的意見，並希望大家藉此次活動，能更瞭解、認識法院，充分利用司法資源幫民眾解決問題。

接著在會議室以電腦光碟介紹，司法正義新作爲及民刑訴訟流程，復由洪院長解說訴訟制度及司法政策與便民、禮民等服務項目，並舉行雙向溝通座談。隨後，在該院呂書記官長的引導下，參觀法院各項軟硬體設備，對於該院推展業務電腦化之成效，與單一窗口的便民服務措施等，至爲讚佩。